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(采购包号: JSZC-320505-RHZH-C2026-0050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枫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编号为(JSZC-320505-RHZH-C2026-0050), 马涧生态园北部地区日常管理市场化运营服务 项目(项目名称)(采购包号: JSZC-320505-RHZH-C2026-0050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马涧生态园北部地区日常管理市场化运营服务), 属于 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苏州天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215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23 万元¹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0 日

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